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和 102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

提高妇女地位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来的运作

决议草案 A/C. 3/57/L. 16/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报告

报告员： 海尔·赛拉西·格塔丘先生（埃塞俄比亚）

1. 在 2002 年 12 月 3 日、9 日、10 日和 13 日第 29、31、32 和 37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C. 3/57/L. 16/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7/24）。在第 29 次会议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7/7/Add. 18）。

2.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5/57/SR. 29、31、32 和 37）。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7/24）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7/7/Add. 18），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未来的运作的决议草案 A/C. 3/57/L. 16/Rev. 1，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下将需要编列经费 500 000 美元。根据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中所制定的程序，这笔经费将由应急基金支付。

4. 第五委员会又决定建议大会：

(a) 在审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和订正概算的综合说明时，核准由应急基金支付 250 000 美元，充作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核心活动的费用，该费用的定义是目前已列入员额配置表的四名专业人员员额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b) 决定在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运作所需的经费得到确定的认捐和/或收到自愿捐款付款之前，在应急基金内为现两年期划出 250 000 美元，作为 2003 年训研所核心活动的额外经费，从而把总额增加到 500 000 美元；

(c)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就训研所的财务状况，包括为满足确保其得以继续维持运作所需的资源而提供的自愿捐款的情况，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报告，并思考上文(b)段提到的由应急基金进一步支付费用的问题；

(d)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57/24）是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研所未来运作问题工作组的建议（见 A/57/330）作为根据；

(e)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审计报告（A/56/907）。
